

通辽职业学院文件



通职院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通辽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教辅、附属单位：

现将《通辽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辽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和健全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机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助推学院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和“双高”建设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保障。通过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师给予全面客观的阶段性评价结论，引导和激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合我院教学工作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二)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充分考虑教学活动的复杂性，以及影响教学质量因素的多样性，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可

信度。

（三）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

充分考虑不同评价者评价意见的差异性，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进行综合评价。特别关注教师的师德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管理的评价及整体教学效果的评价，提高评价的实效性、针对性。

三、评价组成、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分值比例

（一）评价组成：由学生评教、教师互评、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四部分组成。

（二）评价对象：在评价学期内，全院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分为院内专任教师、院内兼课教师、院外兼课教师三类。院内专任、兼任教师评教由系部按照教师教学工作表现，结合质评中心听课情况，给出分数；院外兼课教师评教由聘任系部给出分数（院外兼课教师不算在本系部打分权重比例之内）。院内专任教师既在本系部任课，又在其他部门任课的，其评分结果按所在系部评分和派课部门评分平均值计算，最终只有一个评教结果。

（三）评价内容：指在评价学期内，全院教师所有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理实一体化课的课前准备、课中实施、课后拓展及其他教学工作等。

分值比例：

1.学生评教占 40%。

2.教师互评（同行评价）占 10%。

3.督导评价占 40%。

4.领导评价占 10%。

5.实行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在教育教学中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教师，给予不合格处理。对不积极参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实践活动的教师，在评价中要做减分处理，并及时加强教育管理。（学习每缺席 1 次，减 0.5 分，实践活动缺席 1 次，减 1 分。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大赛获奖等，酌情加 1—2 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

6.学生评价将去掉前 15%的最高分，去掉后 15%的最低分，取中间 70%分数计算平均值。

7.教师对教学质量评价分数有异议的可向质评中心或系部提出复查申请。质评中心或系部将通过核实异常评价分数、查看前几个学期的评价分数、了解教师的教学业绩、深入学生了解情况等方式予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评价实施办法

（一）学生评价

1.评价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

（1）教学态度方面：是否无迟到、早退或随意缺课、调课

等现象；是否能如实做好学生出勤记录，是否教育提醒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是否讲解课程目标、课程标准的要求；是否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是否布置课后作业或实训项目；是否及时批改课后作业或者实验实训报告，是否及时讲评，有分数等级、有批注。（分值：20分）

教学内容方面：讲授过程是否条理清晰，例证恰当，能让学生听得懂、听得明白；课堂讲解的内容是否吸引学生，是否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或实验实训操作是否熟练、规范。（分值：30分）

（3）教学方法方面：是否合理使用教学辅助手段，如黑板、多媒体、挂图、教具、网络信息资源等；教学过程是否注重启发学生思路，激发学生兴趣，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是否注重课堂上和学生的互动交流。（分值：20分）

（4）教学效果方面：课程学习后是否有较好的学习收获，是否掌握课程的知识、技术技能；学生应用能力是否能得到提高，尤其是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方面有较大提升；本课程是否帮助学生掌握了适合的学习方法，提高了自主学习能力。（分值：30分）

2.评价方式：学生按照《学生评价操作指南》，登录学院教务系统进行评价，系部负责监督、指导。

3.评价流程

（1）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按照

每学期学院教学管理安排,启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价工作任务。

(2)系部开展动员、培训,提高学生重视程度,确保学生认真完成评价任务,参与率不得低于90%。

(3)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每门课程分别开展评价。

(4)教师的学生评价分数,由其担任课程的全部学生评价计算平均值得出;担任多门课程的,计算所有课程分数的平均值。对不具备该学期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或该课程缺课1/3以上的学生,其评教分数无效。

(二)教师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

1.评价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即教学态度、教学文件、教学水平、教学效果。

(1)教学态度方面:是否认真完成学院布置的各种教学任务和教研活动;是否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认真完成了教学内容;是否严格执行课表,未出现无故停课、随意调课和代课现象。(分值:20分)

(2)教学文件方面:是否及时上交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是否符合课程标准的规定;教案是否齐全,其内容是否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实验实训指导书是否规范,且符合课程标准要求;是否及时批改课后作业或者实验实训报告,有分数等级、有批注;试卷及试卷分析等是否齐全且及时上交。(分值:20分)

(3) 教学实施方面：能通过案例式、项目式等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及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并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课堂授课内容充实，信息量饱满，符合授课计划进度安排；能有效将思政教育与课程教学紧密结合，实现三全育人；能有效使用现代化手段开展教学，教学组织合理，能有效开展课内外的实践教学，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分值：30分）

(4) 教学效果方面：过程性考核设计合理、深度适宜，体现课程教学特色，授课班级成绩分布合理；课程学习或实践后，学生展现出良好的专业基础或实践能力，如组织学生参加大赛，使学生的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实施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如教材开发，题库建设，实验实训指导书，信息化课程资源等，或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工作。（分值：30分）

2.评价方式

采用系部教学评价工作组集体评议与个人打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工作组可以包括教学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系部督导人员、教研室主任等，也可以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来筛选工作组成员（5—9）。学院督导组参加各教学系部教学评价小组会议，对了解到的教学巡查及听课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各教学部门的评教工作进行监督及指导。

3.评价流程

各系部召开教学评价工作组会议，听取汇报后，其教学评价

工作组成员开展集体评议，之后再由工作组成员分别打分。具体如下：

（1）由各系部主管教学工作的行政副职，结合教师在教学态度方面、教学文件方面、教学工作量方面、教学实绩方面的情况，进行情况梳理和总结，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

（2）由各系部督导人员结合随堂听课、教学秩序检查情况，以及教学文件、教学效果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

（3）由各系部副书记，结合学生座谈会情况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

（4）院级督导组结合日常教学巡查情况、课堂听课情况，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情况反馈。

（5）系部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集体评议。

（6）系部教学评价工作组成员在会议现场各自完成打分。

（三）评价者评价等级核定

系部完成教学评价后，进行总评分排序，并进行等级核定。评价等级共分为四等：A、B、C、D四类。其中，A类教师为评教分数在系部任课教师中排前30%的教师；B类教师人数占系部任课教师人数的65%；C类教师人数占系部任课教师人数的后5%；D类总评分为低于80分。

五、评价应用与持续改进

（一）各系部将评价结果通知到教师本人，对排在C、D类

的教师进行个别谈话。

(二)学院质评中心督导组对各系部及院内兼课教师在上学期评价结果排名前 30%、后 5%的教师进行随堂听课，及时与授课教师及所在系部交流，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质评中心督导组依据《通辽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通辽职业学院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制度》等，开展日常教学巡查工作，并将巡查结果反馈相关系部。

(四)各系部组织好领导班子成员、二级督导组、教研室主任等，开展随堂听课，对本系部派课教师实现全覆盖，保证每一名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至少有一次接受听课指导，单次听课时间应不少于 1 学时（45 分钟）。随堂检查教学文件准备情况，期末评估检查试卷、教案、任务书等工作完成情况。

(五)质评中心督导听课结果、教学巡查情况，以及各系部组织的随堂听课、秩序检查结果等，都是该学期开展教师教学评价的依据。

六、奖惩措施

(一)师德师风考核依照学院师德师风相关文件执行，考核不合格者，其学期教学质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二)凡本学期内认定教学事故的教师，不得列入教学质量评价 A、B 档范围。

(三)对于校内专任和校内兼课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教学质量评价 A、B 等级可列入职称评审业

绩成果，D 等级取消本年度职称评审资格。

（四）对于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课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各系部下一学期是否继续聘其授课的重要依据。

（五）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综合评价分值作为校内、外评优评先活动的参考分值。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